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7 年，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已更名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完成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的收购，并完成配套资金募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 2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818,3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所新增的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及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528,140,000 股变更为 2,037,732,279 股。

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 21 名股东，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62,041,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8%，具体解除限售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解除限售股数（股）	限售期
1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17,508	12 个月
2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55,151	12 个月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683,860	12 个月
4	宁波益方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66,240	12 个月
5	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36,251	12 个月
6	萍乡中达新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35,645	12 个月
7	杭州红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6,408	12 个月
8	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	8,285,342	12 个月
9	杭州金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5,342	12 个月
10	永康明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1,066	12 个月
11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17,171	12 个月
12	杭州金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303	12 个月
13	天津依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0,763	12 个月
14	朱堂福	18,936,251	12 个月
15	吴建刚	11,835,645	12 个月
16	吴建英	11,835,645	12 个月
17	刘慧军	6,391,066	12 个月
18	胡建东	5,917,171	12 个月
19	诸葛谦	5,917,171	12 个月
20	强艳彬	5,917,171	12 个月
21	肖行亦	3,550,303	12 个月
合计		562,041,473	

注：自上市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同）保证将及时向金马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4、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如因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民生加银将以“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限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单位/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马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金马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马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与金马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马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马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	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除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本单位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本单位承诺作为金马股份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3、本人/本单位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金马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p>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除铁牛集团外）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同）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永康众泰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永康众泰股权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p> <p>2、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金马股份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金马股份的股份，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p> <p>3、若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p>	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永康众泰股权已满 12 个月，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人/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除民生加银)	关于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的承诺	<p>1、本人系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 本单位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本单位已经依法对众泰汽车履行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本人/本单位对众泰汽车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有权转让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众泰汽车股权; 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众泰汽车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 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保全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 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本单位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众泰汽车股权变更登记至金马股份名下时。</p> <p>4、本人/本单位保证, 众泰汽车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 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p>5、在众泰汽车股权交割完毕前, 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就本人/本单位所持众泰汽车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保证众泰汽车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 保证众泰汽车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保证众泰汽车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 本人/本单位须经金马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6、本人/本单位同意众泰汽车其他股东将其所持众泰汽车股权转让给金马股份, 并自愿放弃对上述众泰汽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7、本人/本单位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人/本单位已向金马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众泰汽车及本人/本单位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本单位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本单位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8、本人/本单位保证在众泰汽车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众泰汽车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p> <p>9、本人/本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p>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10、本人/本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11、本人/本单位承诺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人/本单位所持的金马股份的股份。</p> <p>12、本人/本单位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股份的情形。</p> <p>13、除非事先得到金马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人/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14、本人/本单位不存在泄漏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15、本人/本单位与金马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铁牛集团系金马股份控股股东金马集团之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未声明该项内容)。</p> <p>16、本单位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索菱投资承诺内容:肖行亦是本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肖行亦承诺内容:本人是索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益方盛鑫承诺内容:本单位与益方德胜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任旭红,本单位与益方德胜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益方德胜承诺内容:本单位与益方盛鑫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任旭红,本单位与益方盛鑫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p> <p>17、本人/本单位未有向金马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18、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重组涉及的配套资金。(因铁牛集团参与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铁牛集团未声明该项内容)</p> <p>19、本人/本单位作为财务投资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金马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因铁牛集团系金马股份控股股东金马集团之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未声明该项内容)</p> <p>20、本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众泰汽车股权过户、新增股份登记等全部手续。</p>	
6	民生加银	关于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的承诺	<p>1、民生加银是经中国证监会依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2修订)》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募集和资产管理资格。民生加银接受合格投资者的委托,作为管理人设立了“民生加银资管富盈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依照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指定的投资目标及投资范围向众泰汽车进行增资、及代表该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增资后的权属登记权利。“民生加银资管富盈</p>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永康众泰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承诺人对众泰汽车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承诺人持有的众泰汽车股权；民生加银系根据“民生加银资管众泰汽车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委托，通过“民生加银资管富盈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众泰汽车的股权，不存在其他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众泰汽车股权变更登记至金马股份名下时。</p> <p>4、在众泰汽车股权交割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众泰汽车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p> <p>5、承诺人同意众泰汽车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永康众泰股权转让给金马股份，并自愿放弃对上述永康众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6、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承诺人已向金马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承诺人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民生加银资管富盈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限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民生加银保证，民生加银管理的民生加银资管富盈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众泰汽车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单位转让永康众泰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p> <p>8、民生加银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9、民生加银及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10、承诺人承诺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承诺人所持的金马股份的股份。</p> <p>11、除非事先得到金马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12、承诺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13、民生加银与金马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4、民生加银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15、民生加银未有向金马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16、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重组涉及的配套资金。</p> <p>17、承诺人作为财务投资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金马股份的实际控制权。</p> <p>18、承诺人将积极配合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众泰汽车股权过户、新增股份登记等全部手续。</p>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5 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562,041,473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益方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中达新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红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金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康明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依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17,508	142,617,508	13.08%	7.00%	0	
2	武汉天凤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55,151	118,355,151	10.86%	5.81%	106,52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683,860	94,683,860	8.69%	4.65%	0	
4	宁波益方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66,240	61,166,240	5.61%	3.00%	0	
5	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36,251	18,936,251	1.74%	0.93%	3,550,000	
6	萍乡中达新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35,645	11,835,645	1.09%	0.58%	0	
7	杭州红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6,408	8,876,408	0.81%	0.44%	0	
8	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	8,285,342	8,285,342	0.76%	0.41%	0	
9	杭州金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5,342	8,285,342	0.76%	0.41%	8,285,000	
10	永康明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1,066	6,391,066	0.59%	0.31%	0	
11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17,171	5,917,171	0.54%	0.29%	0	
12	杭州金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303	3,550,303	0.33%	0.17%	0	
13	天津依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0,763	2,840,763	0.26%	0.14%	0	
14	朱堂福	18,936,251	18,936,251	1.74%	0.93%	18,936,251	
15	吴建刚	11,835,645	11,835,645	1.09%	0.58%	8,284,900	
16	吴建英	11,835,645	11,835,645	1.09%	0.58%	0	
17	刘慧军	6,391,066	6,391,066	0.59%	0.31%	0	公司副总裁
18	胡建东	5,917,171	5,917,171	0.54%	0.29%	3,180,000	
19	诸葛谦	5,917,171	5,917,171	0.54%	0.29%	0	
20	强艳彬	5,917,171	5,917,171	0.54%	0.29%	0	
21	肖行亦	3,550,303	3,550,303	0.33%	0.17%	0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合计	562,041,473	562,041,473	51.55%	27.58%	148,756,151	

注：上表中计算的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是指占本次变动后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的比例。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9,592,279	74.08%	-562,041,473	947,550,806	46.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768,431	1.02%	0	20,768,431	1.02%
3、其他内资持股	1,488,823,848	73.06%	-562,041,473	926,782,375	45.4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18,523,425	69.61%	-491,741,050	926,782,375	45.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300,423	3.45%	-70,300,423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140,000	25.92%	562,041,473	1,090,181,473	53.50%
1、人民币普通股	528,140,000	25.92%	562,041,473	1,090,181,473	53.50%
三、股份总数	2,037,732,279	100.00%	0	2,037,732,279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